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1,394,144</b>	311,155	348.0%
銷售成本	<b>(1,236,735)</b>	(202,855)	509.5%
毛利	<b>157,409</b>	108,300	45.3%
毛利率	<b>11.3%</b>	34.8%	(23.5%)
稅前溢利	<b>100,908</b>	65,450	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86,711</b>	55,539	56.2%

- 收入增加348.0%至約人民幣1,394.1百萬元。
- 毛利增加45.3%至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
- 毛利率下降23.5%至1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6.2%至約人民幣86.7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0分(2019年：人民幣7.7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8分(相當於約3.54港仙)(2019年：無)。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94,144	311,155
銷售成本		(1,236,735)	(202,855)
毛利		157,409	108,300
其他收入	5	3,693	2,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93	3,0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33)	(3,024)
行政開支		(53,084)	(37,574)
融資成本	7	(9,670)	(7,541)
稅前溢利		100,908	65,450
所得稅開支	8	(16,021)	(10,044)
年內溢利	9	84,887	55,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5,814	(2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0,701	55,20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711	55,539
非控股權益		(1,824)	(133)
		84,887	55,4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525	55,339
非控股權益		(1,824)	(133)
		90,701	55,206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2.0	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302	438,219
使用權資產		57,253	58,965
採礦權	12	295,256	13,6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90,824	187,436
其他無形資產		319,288	319,288
無形資產		4,148	4,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786	725
收購按金	14	–	184,338
遞延稅項資產		3,860	3,8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62	2,654
		<u>1,350,379</u>	<u>1,213,4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21	9,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53,776	36,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2	4,66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00	–
		<u>103,859</u>	<u>50,0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99,746	98,693
合約負債		49,821	57,262
租賃負債		205	3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29,148	37,9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57,936	32,806
應付股息		–	20,000
應付稅項		11,055	7,823
銀行借款	18	62,207	33,876
		<u>310,118</u>	<u>288,76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6,259)</u>	<u>(238,7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44,120</u></u>	<u><u>974,71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	27,262
銀行借款	18	45,500	16,000
租賃負債		–	218
遞延收入		8,652	9,842
遞延稅項負債		84,092	85,142
修復成本撥備		6,492	5,746
		<u>144,736</u>	<u>144,2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58,882	58,882
儲備		653,707	561,182
		<u>712,589</u>	<u>620,0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2,589	620,064
非控股權益		286,795	210,443
		<u>999,384</u>	<u>830,507</u>
<b>權益總額</b>		<u><b>1,144,120</b></u>	<u><b>974,717</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位於中國江西省，在中國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選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在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25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7,8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789,000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有關事項後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已承諾將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以使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可履行其已到期的財務承擔。
- (ii) 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達成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的條件，自認購方收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代價235,4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6,550,000元）。
- (iii)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2,207,000元將於2021年到期或載有按要要求還款的條款，而基於過往續期記錄及本集團與銀行良好的關係，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有能力於約人民幣5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全數延期，且銀行不會對載有按要要求還款條款的約人民幣3,207,000元的銀行借款要求提早還款。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9,148,000元須按要要求償還。由於關聯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關聯方將不會要求償還，直至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融資計劃及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對重大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規定：「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資料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結合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為符合業務定義，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必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共同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有助於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符合業務作出簡化的評估。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之商譽。每筆交易可以單獨選擇是否進行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已選擇就收購祥符金岭有限公司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即該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於允許受本期利率基準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修訂前，於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若本集團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則與本集團相關。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相應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於2020年1月1日之期初留存溢利產生影響。本集團受惠於一項租賃物業租約的租賃付款寬減。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原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6,000元，並已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引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於2018年6月發佈之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於2010年10月發佈之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特定的對沖會計規定以及有關該等修改及對沖會計的修訂須隨附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修改，並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此等修改乃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建議了類似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附註)
- 澄清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出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生產的樣品)及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標準於損益內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少成本淨額(為履行合約之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賠償或處罰(以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時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號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允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相同會計政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所羅門群島。

收入指來自銷售各種金屬精選礦和電解銅及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客戶獲得貨品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i>		
— 銅精礦	147,545	110,901
— 鋅精礦	89,296	58,091
— 鐵精礦	62,497	55,116
— 硫精礦	13,118	12,102
— 銅精礦中的金	24,724	13,632
— 鉛精礦中的金	24,010	14,041
— 鉛精礦	7,333	7,715
— 鉛精礦中的銀	13,361	9,316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14,282	6,983
— 鉛精礦中的銅	4,613	3,994
— 鋅精礦中的金	613	59
— 硫鐵精礦	1,486	—
— 電解銅	991,266	19,205
	<u>1,394,144</u>	<u>311,155</u>
<i>按收入來源分類</i>		
— 自家開採產品	364,678	291,950
— 外部採購		
— 銅精礦	5,252	—
— 鋅精礦	29,139	—
— 鋅精礦中的金	1,416	—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2,393	—
— 電解銅	991,266	19,205
	<u>1,029,466</u>	<u>19,205</u>
	<u>1,394,144</u>	<u>311,155</u>

##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

### 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收入

本集團對礦產貿易企業各種金屬精選礦產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根據客戶選擇為當貨品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貨)時或當客戶在本集團的礦石加工廠提貨時)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於各項交易中，會對精礦樣品進行檢驗以釐定據以計算交易價格所採納的礦物含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精礦產品的品位可符合客戶要求而毋須在向客戶交貨或由客戶提貨之前為提升貨品品位進行任何進一步加工。

###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

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即於交貨時)時)確認。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精選礦銷售合約及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金屬精礦貿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當本集團根據原預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精選礦銷售合約履行餘下履約義務時，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將享有的收入。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5</sup>	528,070	—
客戶B <sup>5</sup>	188,249	—
客戶C <sup>5</sup>	169,735	—
客戶D <sup>1</sup>	—	47,864
客戶E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49,495
客戶F <sup>2</sup>	不適用 <sup>4</sup>	33,488
客戶G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35,584

1 銅精礦、銅精礦中的金及銀及鋅精礦的銷售收入

2 鉛精礦、鉛精礦中的金、銀及銅的銷售收入

3 銅精礦、銅精礦中的金及銀的銷售收入

4 於各自年份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電解銅的銷售收入

## 5.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與資產有關(附註i)	1,190	1,200
— 其他(附註ii)	1,671	563
銀行利息收入	116	453
其他	716	59
	<u>3,693</u>	<u>2,275</u>

### 附註：

- (i) 金額為中國某市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內。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包括宜豐萬國獲得地方政府當局給予的獎勵約人民幣96,000元，作為符合(其中包括)該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挽留當地員工的若干挽留條件的即時財務支援，且亦包括宜豐萬國獲得的外國投資的財務獎勵約人民幣18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Wanguo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imited(「萬國澳洲」)獲得澳大利亞政府給予的COVID-19相關財務獎勵279,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6,000元)。預期未來不會就上述政府補助產生相關成本或產生任何相關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主要指宜豐萬國收到的獎勵，而概無預期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或涉及任何資產。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值	5,347	3,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6	(30)
壞賬撥備撥回	300	—
	<u>5,693</u>	<u>3,014</u>

## 7.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762	5,5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3,868	1,912
租賃負債利息	40	73
	<u>9,670</u>	<u>7,541</u>

##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5,984	9,0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08)
—預扣稅	1,050	—
	<u>17,034</u>	<u>7,718</u>
遞延稅項	(1,013)	2,326
	<u>16,021</u>	<u>10,044</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列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獲批准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於2018年8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產生並獲中國地方稅務局認可的若干合資格研發費用符合資格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減免，高達所產生有關費用之75%。



## 9. 年內溢利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992	3,958
其他員工成本		39,554	25,882
		<u>43,546</u>	<u>29,840</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	1,340
		<u>44,314</u>	<u>31,1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	34,515	31,856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ii)	(821)	—
		<u>33,694</u>	<u>31,85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9	1,695
採礦權攤銷	(iii)	1,067	1,065
無形資產攤銷		101	—
		<u>36,561</u>	<u>34,61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包括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1,320	1,175
研發費用	(i)、(ii)	13,812	12,704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		—	(4,249)
		<u>13,812</u>	<u>8,45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i)、(ii)、(iii)	<u>1,236,735</u>	<u>202,855</u>

- (i) 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6,042,000元(2019年：人民幣14,926,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0,400,000元(2019年：人民幣9,51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52,000元(2019年：人民幣419,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7,420,000元(2019年：人民幣6,325,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7,208,000元(2019年：人民幣26,068,000元)計入存貨成本；約人民幣4,441,000元(2019年：人民幣3,608,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045,000元(2019年：人民幣2,180,000元)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費用。
- (iii) 採礦權攤銷計入存貨成本。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0年	2019年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86,711</u>	<u>55,53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000</u>	<u>72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78分	<u>2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98分(2019年：無)，總額約人民幣24,700,000元(2019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2020年3月31日派付。

## 12. 採礦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	<u>22,233</u>	<u>22,233</u>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u>260,579</u> <u>22,054</u>	<u>—</u> <u>—</u>
於年末	<u>304,866</u>	<u>22,233</u>
<b>攤銷</b>		
於年初	<u>8,543</u>	<u>7,478</u>
年內計提	<u>1,067</u>	<u>1,065</u>
於年末	<u>9,610</u>	<u>8,543</u>
<b>賬面值</b>	<u><u>295,256</u></u>	<u><u>13,690</u></u>

於2019年12月31日，採礦權指於中國江西省新莊礦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26年，直至2032年。於2020年4月30日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的採礦權亦包括就所羅門群島瓜達康納爾的金嶺項目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其法定年期為15年，直至2034年。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證期限內攤銷。延長採礦期及擴大年產量限額可能令許可期限內礦石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出現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新莊礦賬面值約人民幣12,623,000元的採礦權（2019年：無抵押）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 中國江西省宜豐採礦項目（「宜豐項目」）的減值測試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新莊礦賬面值約人民幣12,623,000元的採礦權（2019年：無抵押）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鑒於本集團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715,000元（2019年：人民幣428,6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623,000元（2019年：人民幣13,690,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76,000元（2019年：人民幣58,455,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48,000元（2019年：人民幣4,249,000元）的無形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9,562,000元（2019年：人民幣505,043,000元）（均屬於於新莊礦進行的宜豐項目）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宜豐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本集團自家開採的金屬精礦均由宜豐項目生產。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本現金產生單位計量使用價值金額時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8%（2019年：每年16%）。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截至2032年的12年期間（2019年：截至2032年的13年期間）（乃根據採礦權的法定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就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用增長率每年2%（2019年：每年3%）。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關鍵假設亦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的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根據技術報告估算的新莊礦的估計礦產資源儲量。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與宜豐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019年：無）。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金嶺項目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對生產黃金的金嶺項目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82,633,000元的採礦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42,60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以金嶺項目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而進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達集團諮詢有限公司（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釐定。就該現金產生單位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除稅後貼現率為每年23%。由於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金嶺項目的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涉及貼現率23%及零增長率用於估計銷售價格、直接成本及開支以及2021年至2034年的14年（乃根據採礦權的法定年期）預算生產計劃。貼現率根據市場可資比較對象釐定。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體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預算生產計劃已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上述礦場的技術報告、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產能釐定。

除上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使該等關鍵假設必須作出更改。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用貼現率尤為敏感。

該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84,548
添置	<u>2,888</u>
於2019年12月31日	187,436
添置	<u>3,3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190,824</u></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且初步會資本化。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區域西藏昌都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的活動成本有關。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相關費用約人民幣3,388,000元（2019年：人民幣2,888,000元）。

## 14. 收購按金

於2017年7月16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祥符金嶺」）61.1%的股權。

於2018年2月20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祥符金嶺權益之條款，並訂立一份修訂及重述契約（「契約」）以取代原有買賣協議。根據契約：

- (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祥符金嶺77.78%的股權，經修訂總代價為53,473,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178,000元，包括下文所載於收購完成之後由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22.22%股權應佔的最高承擔重建工程費用11,11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265,000元））；
- (ii) 本集團承諾最多投資50,00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215,000元，包括前述11,110,000澳元用於建築、機械安裝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重建金礦項目，恢復提煉、選礦及生產黃金）；
- (iii) 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集團支付10澳元，而本集團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選擇權，要求本集團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22.22%股權。認沽期權僅可由祥符資源於自該金礦項目開採並售出首批黃金（或金礦石）之後12個月內行使。本集團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的代價為26,388,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887,000元），另加雙方協定的任何溢價。因此，本集團就收購及認沽期權作出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0,015,000元），其中代價金額10,308,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347,000元）及21,510,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9,614,000元）將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到期支付。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約人民幣184,338,000元指就收購祥符金嶺77.78%股權已付的按金約21,655,000澳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217,000元）及重建工程的按金約人民幣73,121,000元。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祥符資源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該修訂」）。根據該修訂，上文(i)項所述總代價53,473,000澳元已調整為39,215,000澳元，包括已就重建工程支付的17,110,000澳元。此外，上文(ii)項所述其後重建工程的責任及上文(iii)項所述收購祥符金嶺餘下股份的認沽期權協議被取消。於2020年4月30日，該交易已完成。按金已悉數確認為本集團就收購祥符金嶺支付的代價一部分。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		4,097	7,510
應收票據		<u>3,551</u>	<u>364</u>
	(a)	7,648	7,8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b)	167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賬款			
—預付一名主要分包商款項		23,334	7,798
—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		<u>8,705</u>	<u>6,965</u>
		32,039	14,763
—其他應收款		<u>13,922</u>	<u>13,449</u>
		<u>45,961</u>	<u>28,21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53,776</u></u>	<u><u>36,086</u></u>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1月1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4,484,000元。

就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歷史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授予最長60日的信貸期。而對其他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636	7,874
31日至60日	1,532	—
61日至90日	<u>480</u>	<u>—</u>
	<u><u>7,648</u></u>	<u><u>7,874</u></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為應收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共同評估(按尚未逾期及屬不同逾期日數(如有)賬齡組的債務人結餘分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述已收票據供用於日後結清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發行年限均少於一年。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14,633	37,941
應付票據	(ii)	33,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633	37,941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232	13,805
就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9,112	22,70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應計開支		4,283	1,276
—應計員工成本		8,891	7,243
—其他應付款		4,595	15,728
		52,113	60,752
		99,746	98,693

於報告期末對按交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104	12,288
31至60日	3,222	7,350
61至90日	1,129	7,078
91至180日	2,438	11,217
超過180日	740	8
	14,633	37,941



下表為基於出具票據日期計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4,000	-
180日以上	29,000	-
	<u>33,000</u>	<u>-</u>

附註：

- (i)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並未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 (ii) 應付票據由宜豐萬國作出的受限制存款作擔保，並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

#### 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捷昇」)	(a)、(b)	3,845	2,845
高明清先生	(a)	8,595	12,624
福建省建陽萬國電器有限公司(「建陽萬國」)	(a)、(c)	-	3,520
高金珠女士	(a)、(d)	16,394	18,654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達豐」)	(a)、(d)	314	334
		<u>29,148</u>	<u>37,977</u>

附註：

- (a) 上述所有金額均屬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人民幣4,159,000元(2019年：人民幣3,179,000元)以港元計值。
- (b) 捷昇持有本公司約39.08%(2019年：39.08%)已發行股本，並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建陽萬國由高明清先生擁有98.86%股權，並由彼控制。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金珠女士透過彼全資擁有並受彼控制的達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25%(2019年：19.25%)權益。

## 18. 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26,000	16,000
抵押銀行借款，按：		
—固定利率	78,500	30,000
—浮動利率	3,207	3,876
	<u>107,707</u>	<u>49,876</u>
須償還上述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9,000	30,000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00	16,000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00	—
	<u>104,500</u>	46,000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上述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3,207	3,876
	<u>107,707</u>	49,8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2,207)</u>	<u>(33,87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u>45,500</u>	<u>16,000</u>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每年重新設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0年 %	2019年 %
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4.79至9.57	4.79至9.57
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u>1.92至2.35</u>	<u>2.35至2.48</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抵押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3,207</u>	<u>3,876</u>

##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720,000</u>	<u>72,000</u>
	<b>2020年</b>	<b>2019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u>58,882</u>	<u>58,882</u>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均有權參與該計劃。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以每股2.18港元的價格向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邦礦業」)發行合共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董事認為，恒邦礦業及認購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股份認購完成後，恒邦礦業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和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 市場回顧

### 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2020年度，銅市場錄得供應短缺1,391,000噸，而2019年則錄得供應短缺383,000噸。於2020年12月底的報告庫存較2019年12月底下跌76,0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倉庫淨交貨量為38,900噸，而Comex庫存增加33,500噸。年內，上海庫存下跌48,500噸。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並無充分反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的庫存變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礦產量為20.8百萬噸，與2019年同期保持不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精煉產量為23.9百萬噸，較去年上升2.0%，當中中國(增加1,032,000噸)及智利(增加60,000噸)明顯上升。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需求量為25.3百萬噸，而2019年同期為23.9百萬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的表觀需求量為15.0百萬噸，較2019年同期高17.1%。半成品的報告產量上升1.4%，表明表觀需求數字誇大實際需求。歐盟產量上升3.5%，而需求較2019年同期總計下跌155,000噸。

### 鐵

2020年鐵礦石價格對需求變動極為敏感。由於中國需求上升及巴西供應持續中斷，2020年中旬鐵礦石價格飆升，隨後在高水平保持穩定，但於2020年11月底再次開始上升。於2020年度之前，多間大型鐵礦石生產商已削減其投資並關閉礦井，導致該行業缺少額外產能，從而放大供應中斷及中國近期鐵礦石需求增長的影響。

於2020年10月，澳大利亞鐵礦石出口收入創109億澳元新紀錄，較2019年10月的出口收入高出三分之一以上。該增加主要由於近期數月中國向澳大利亞進口的鐵礦石的強勁增長所致。

## 鋅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鋅市場供應過剩589,000噸，而去年則錄得供應短缺76,000噸。報告庫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1,000噸，包括上海錄得淨增加4,800噸。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並收於151,000噸，高於2019年12月的水平。倫敦金屬交易所庫存佔全球總額24%，大量該金屬存放於亞洲及美國的倉庫。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並無充分反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

與去年的水平比較，全球精煉產量上升0.8%，而需求則下跌4.1%。日本的表觀需求為367,700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等總量下跌29%。

世界需求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557,000噸。中國的表觀需求為6,758,000噸，為全球總量的51%。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

## 鉛

根據世界金屬統計局(World Bureau of Metal Statistics)的資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市場錄得短缺47,000噸，而2019年則錄得短缺246,000噸。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庫存總量較2019年年底增加66,400噸。於計算消耗量時，並未考慮未報告的庫存變動。需求按表觀基準計量，貿易統計數字可能並無充分反映國家封鎖的全面影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來自一級及二級來源的精煉產量為13.3百萬噸，較2019年同期上升4.6%。中國表觀需求估計為6,476,000噸，較2019年同期增長560,000噸，佔全球總量約49%。美國表觀需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9年同期減少120,000噸。

## 金及銀

在全球貿易摩擦持續、美伊衝突及COVID-19疫情出現之前，金及銀自2019年11月中旬起持續上升。金價開盤由每盎司1,518美元向上波動至2020年3月初的每盎司1,703美元。銀價開盤由每盎司17.8美元上升至每盎司18.9美元。

由於疫情在全球蔓延，除美元外的所有資產大部分被拋售。金價由最高價每盎司1,703美元下跌至2020年3月中旬每盎司1,451美元，而銀價由每盎司18.94美元下跌至11年低位每盎司11.62美元。

美國財政刺激政策及各國政府已加快其刺激措施。所有資產開始瘋漲。金價一度突破歷史高位，達每盎司2,075.5美元。銀價一度觸及每盎司29.86美元，上升165%。

受美國總統大選的影響，就美國財政刺激議案的談判因兩黨相互衝突而陷入僵局，加之貴金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減少及COVID-19疫苗的推出，導致2020年第四季度金及銀大幅下跌。

美國財政刺激法案有望達成的消息，以及鮑威爾聲明稱美聯儲仍可能擴大購買債券，刺激金及銀在2020年11月底前反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銅鉛鋅礦（一個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礦）（「**新莊礦**」）。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鉛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本集團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51%應佔權益。西藏昌都擁有中國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哇了格礦**」），可供我們進一步露天開採及地下開採。哇了格礦有大量的鉛及白銀礦產資源。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的77.78%權益，而其擁有金嶺礦90%權益，可供我們進一步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金嶺礦有大量的金礦產資源。

## 擴建現有礦場

### 新莊礦

我們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新莊礦擴建計劃，達到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

宜豐萬國與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瑞林**」）訂立一項協議，對擴展我們的新莊礦的產能至900,000噸／年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本集團將於2021年4月底前收到瑞林的可行性報告，並於2021年年底收到初步生產及安全設計。

## 哇了格礦

本集團正申請哇了格礦的開採許可證。於2020年，我們開始對礦區劃界，當中已向西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提交建議，並就哇了格礦的設計及開發訂立技術顧問協議，以及就勘探許可證續期及延長提交文件。

## 擴展周邊區域

按照招股章程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現有採礦許可證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存在大量額外的礦產資源。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於2014年4月已完成一份資源儲量核實報告，並經江西省國土資源廳批准並於2014年12月取得其備案。

對新莊礦進行的勘探工作令本集團的地質礦儲量有所增加，並進一步證實該採礦區域的水文地質條件。宜豐萬國亦委任長沙礦山研究院進行採礦實驗，研究移除該採礦區的隔水礦柱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17年6月底收到的報告顯示部分防水礦柱可予移除，新莊礦礦資源將因此增加2.6百萬噸。

## 橫向擴建

### 建議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所羅門群島金礦）的大部分股權

於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有限公司（「祥符資源」）簽訂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祥符資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611股（佔祥符金嶺的61.1%權益），代價為58.35百萬澳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金礦開採及營運項目有關的所有管理維護開支（「管理維護開支」）的承擔。因此，本公司對收購事項和重建工程及管理維護開支承擔的總金額為108.35百萬澳元。

由於擬支付的上述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對擬收購資產的估值金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本公司與祥符資源重新磋商收購條款。於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簽訂修訂及重申契約（「**契約**」），並取代了買賣協議。根據契約，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祥符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0股祥符金嶺股份中的7,778股（佔祥符金嶺的77.78%股權），代價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根據契約條款，本公司同意預計最多50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的承擔。

根據契約條款，於完成日期，雙方須簽署認沽期權協議，據此，祥符資源將同意向本公司支付10澳元，而本公司將授予祥符資源一項期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購買祥符資源持有的祥符金嶺餘下所有股權（即祥符金嶺的22.22%股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的上述代價為26.388百萬澳元，另加雙方同意的任何溢價。因此，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連同重建工程）及認沽期權的最高承擔總額約為118.751百萬澳元（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可能將在代價基礎加上任何溢價）。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祥符資源訂立買賣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代價已調整至39.215百萬澳元（包括已為重建工程支付的17.110百萬澳元）及本公司就重建工程的責任及訂立認沽期權協議以收購祥符金嶺剩餘權益的責任已終止。

於2020年4月30日，上述收購已完成。祥符金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7.7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21日的公告。有關開發及運營金嶺礦項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由一名當時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方**」，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7），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陰極銅、鉛錠、有色金屬、稀有貴金屬及其製品的生產及銷售）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認購10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2.2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金嶺礦的開發的良機。



於同日，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盛屯尚輝有限公司（「**盛屯**」）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盛屯同意向認購方轉讓64,814,000股股份，佔經發配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

繼報告期間之後，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認購方及認購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恒邦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邦礦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方向恒邦礦業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2021年3月2日，認購事項完成，而108,000,000股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已根據於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恒邦礦業。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5.2百萬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有關所羅門群島金嶺礦項目開發，而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 礦產資源及儲量

### 新莊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0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千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探明	4,938	0.80	-	-	-	-	39.70	-	-	-	-
	控制	11,386	0.68	-	-	-	-	77.90	-	-	-	-
	小計	<b>16,324</b>	<b>0.72</b>	-	-	-	-	<b>117.60</b>	-	-	-	-
	推斷	845	0.47	-	-	-	-	3.93	-	-	-	-
	合計	<b>17,169</b>	<b>0.71</b>	-	-	-	-	<b>121.53</b>	-	-	-	-
鐵銅	探明	1,770	0.17	-	-	44.17	30.98	3.12	-	-	843.70	591.73
	控制	3,066	0.34	-	-	39.59	24.23	10.43	-	-	1,272.51	778.86
	小計	<b>4,836</b>	<b>0.28</b>	-	-	<b>41.30</b>	<b>26.75</b>	<b>13.55</b>	-	-	<b>2,116.21</b>	<b>1,370.59</b>
	推斷	296	0.53	-	-	44.13	31.03	1.58	-	-	130.62	91.84
	合計	<b>5,132</b>	<b>0.29</b>	-	-	<b>41.45</b>	<b>26.98</b>	<b>15.13</b>	-	-	<b>2,246.83</b>	<b>1,462.43</b>
銅鉛鋅	探明	1,624	0.13	0.97	5.36	-	-	2.13	15.80	86.97	-	-
	控制	2,141	0.09	1.88	3.70	-	-	1.86	40.29	79.21	-	-
	小計	<b>3,765</b>	<b>0.11</b>	<b>1.49</b>	<b>4.42</b>	-	-	<b>3.99</b>	<b>56.09</b>	<b>166.18</b>	-	-
	推斷	340	0.13	0.39	4.44	-	-	0.43	1.34	15.08	-	-
	合計	<b>4,105</b>	<b>0.11</b>	<b>1.40</b>	<b>4.42</b>	-	-	<b>4.42</b>	<b>57.43</b>	<b>181.26</b>	-	-
合計	探明	8,332	-	-	-	-	-	44.95	15.80	86.97	843.70	591.73
	控制	16,593	-	-	-	-	-	90.19	40.29	79.21	1,272.51	778.86
	小計	<b>24,925</b>	-	-	-	-	-	<b>135.14</b>	<b>56.09</b>	<b>166.18</b>	<b>2,116.21</b>	<b>1,370.59</b>
	推斷	1,481	-	-	-	-	-	5.94	1.34	15.08	130.62	91.84
	合計	<b>26,406</b>	-	-	-	-	-	<b>141.08</b>	<b>57.43</b>	<b>181.26</b>	<b>2,246.83</b>	<b>1,462.43</b>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新莊礦產儲量概要－於2020年12月31日

成礦種類	JORC礦產 儲量類別	品位						所含金屬				
		噸數 千噸	銅 %	鉛 %	鋅 %	全鐵 %	磁鐵 %	銅 千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全鐵 千噸	磁鐵 千噸
銅鐵	證實	3,497	0.77	-	-	-	-	26.69	-	-	-	-
	概略	4,087	0.65	-	-	-	-	27.17	-	-	-	-
	合計	<b>7,584</b>	<b>0.71</b>	-	-	-	-	<b>53.86</b>	-	-	-	-
鐵銅	證實	1,870	0.21	-	-	37.19	32.88	3.88	-	-	695.39	614.88
	概略	1,495	0.32	-	-	23.17	19.26	4.80	-	-	346.39	287.89
	合計	<b>3,365</b>	<b>0.26</b>	-	-	<b>30.96</b>	<b>26.83</b>	<b>8.68</b>	-	-	<b>1,041.78</b>	<b>902.77</b>
銅鉛鋅	證實	1,061	0.08	0.87	5.03	-	-	0.90	9.24	53.36	-	-
	概略	731	0.04	1.36	2.93	-	-	0.26	9.72	20.80	-	-
	合計	<b>1,792</b>	<b>0.06</b>	<b>1.07</b>	<b>4.18</b>	-	-	<b>1.16</b>	<b>18.96</b>	<b>74.16</b>	-	-
合計	證實	6,428	-	-	-	-	-	31.46	9.24	53.36	695.39	614.88
	概略	6,295	-	-	-	-	-	32.23	9.72	20.80	346.39	287.89
	合計	<b>12,723</b>	-	-	-	-	-	<b>63.69</b>	<b>18.96</b>	<b>74.16</b>	<b>1,041.78</b>	<b>902.77</b>

- 附註：(1) 礦產資源亦包括一定數量的黃金和白銀。依據有限組合樣品分析，銅鐵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9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13.1克／噸；鐵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17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7克／噸；銅鉛鋅資源含黃金的平均品位為0.61克／噸，含白銀的平均品位為56.7克／噸。
- (2)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按JORC守則編製的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乃根據直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的資料而估計得出。有關計算此等金屬資源及儲量的數目及質量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上述文件。
- (3) 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此等估計概無重大變動。

哇了格礦的礦產資源概要－於2020年12月31日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探明	13.996	3.79	44.80	530.4	627.1
控制	18.343	3.57	43.32	655.6	794.7
推斷	10.688	3.82	48.22	408.5	515.4
<b>合計</b>	<b>43.027</b>	<b>3.71</b>	<b>45.02</b>	<b>1,594.5</b>	<b>1,937.2</b>

附註：

- 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8年完成的136個金剛石鑽孔、54個槽探項目及9個礦坑挖掘工程。線框乃基於50米—100米\*100米—2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此乃基於勘查鑽探模式。0.5%鉛的礦化邊界品位與地質編錄相結合用於界定礦化覆蓋層。
- 礦產資源已根據JORC守則分類及報告。資源分類基於對編繪、地質詮釋、鑽探間距及地理統計方法的信心。當前資源模式為鉛及銀的原位礦提供強有力的全球估計。礦產資源已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礦產資源估計乃基於截至2013年完成的72個金剛石鑽孔，而線框乃基於100米—100米的間距的橫切面寬度得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金嶺礦的資源概要－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JORC礦產資源類別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金)	含金 (克盎司金)	砷 (含量)*	銅 (含量)*	硫 (%)*
探明	24.1	1.35	1,000	232	84	1.51
控制	20.4	1.34	900	119	88	1.43
推斷	31.3	1.55	1,600	79	91	1.47
<b>合計**</b>	<b>75.8</b>	<b>1.43</b>	<b>3,500</b>	<b>139</b>	<b>88</b>	<b>1.47</b>

\* 由於砷、銅及硫測定樣稀少，該等污染物等級僅供說明用途。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或非上述數字相加的總和。

附註：

- 1) 礦產資源的估算來自金嶺礦鑽探數據庫中金剛石芯及部分逆循環(RC)鑽探所收集的樣本，該鑽探數據庫包含4,565個鑽孔及221,310米鑽探。
- 2) 2014年的開採面地形被用作資源模型的上邊界。該表層的地形以2014年4月1日停止開採時所做的地測調查為基準。為了限制資源模型中對深度礦體品位的推斷，模型中創建了一個代表鑽探基點的表面。
- 3) 選定一個收入為基本收入1.5倍的礦坑，大約相當於以每盎司1,950美元的金價優化的礦坑，以限制報告高於「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RPEEE)礦坑的礦產資源量。這亦進一步限制0.6克／噸金的邊界品位。
- 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礦產儲量類別	於2020年12月31日金嶺礦礦產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金品位 (克／噸金)	含金量 (千盎司金)
概略	<u>31.2</u>	<u>1.43</u>	<u>1,434</u>

附註：

- 1) 礦產儲量符合並使用2012年JORC規則的定義。
- 2) 礦產儲量採用0.6克／噸金的固定邊界品位估算。
- 3) 通過使用普通克里格資源模型納入礦塊品位及噸位稀釋。
- 4) 所有數字四捨五入，以反映適當的置信度。
- 5) 由於四捨五入可能會出現明顯差異。

##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精礦產品		2020年總計	精礦產品		2019年總計
	(自家開採)	電解銅及 其他精礦 貿易 (外部採購)		(自家開採)	電解銅及 其他精礦 貿易 (外部採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4,678	1,029,466	1,394,144	291,950	19,205	311,155
銷售成本	(207,620)	(1,029,115)	(1,236,735)	(183,653)	(19,202)	(202,855)
毛利	157,058	351	157,409	108,297	3	108,300
毛利率	43.1%	0.03%	11.3%	37.1%	0.02%	34.8%

### 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報告收入由2019年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增長三倍至2020年約人民幣1,39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11月開始電解銅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幾乎五倍至2020年約人民幣1,236.7百萬元，主要由於電解銅的銷售相應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約4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

#### (i) 精礦產品 (自家開採)

銷售精礦產品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增加約24.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3,808噸、104,726噸及5,429噸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3,139噸、108,761噸及5,691噸，銅精礦所含銅增加約21.3%，主要由於選礦廠進行的技術改造完成所致，而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分別減少約3.7%及4.6%則由於礦石品位下降所致。

於2020年，銅精礦所含銅、鐵精礦及鋅精礦所含鋅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367元、人民幣597元及人民幣11,080元，較於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35,330元、人民幣507元及人民幣10,207元增加約5.8%、17.8%及8.6%。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色金屬市場受到不利影響。於2020年第二季度，國內市場迅速復甦及相關政策的實施推動需求及價格上漲。

精礦產品銷售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約13.0%至2020年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的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礦產品毛利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約45.1%，主要由於2019年選礦廠升級改造工程完成後精礦銷量增加，以及2020年下半年金屬價格上漲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該增幅主要由於精礦產品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 **(ii) 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 (外部採購)**

自2019年11月起，本集團設立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收入約為人民幣1,029.4百萬元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1百萬元，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已收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補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9年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當地政府機關的獎勵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壞賬撥備的撥回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由於澳元升值，澳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港元升值，港元兌人民幣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精礦產品銷量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約41.2%至2020年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於2020年4月底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導致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29.3%至2020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0年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9年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0百萬元、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利潤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約53.2%或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9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8%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該降幅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外部採購的電解銅及其他精礦貿易（具有較低的溢利率）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約56.2%或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7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468.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約6.9%，主要由於收購祥符金嶺後一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轉撥自收購按金所致。

## 存貨分析

存貨包括原材料、礦石及精選礦。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精礦所用的鍛造鋼球、爆炸物品、化工產品及柴油。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兩個年度相約。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指銷售精選礦的應收款。本集團通常在付運前要求精礦客戶支付一定金額的定金。就交易客戶而言，本集團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於交貨前收到更多的定金所致，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收到聲譽良好的客戶到期日較長的票據所致。

## 應付貿易賬款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有關下述的應付款：(i)購買鍛造鋼球及水泥；(ii)就擴建計劃應付承包商的建築費用；及(iii)就我們的採礦作業應付第三方承包商溫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的費用。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墊款所致。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涉及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收購採礦權和維持現金儲備的撥資，乃透過銀行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的現金相結合的方式撥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99.4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830.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38.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33倍，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0.17倍。流動負債淨額減少而流動比率上升乃歸因於營運溢利增加及新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一年至七年之間到期，實際利率約為5.82%。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為約11.4%(2019年：約8.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增加。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幅約為19.4%。於2020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於新莊礦購置採礦設備及建築採礦構築物及收購祥符金嶺的付款而產生。

##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百萬元乃歸因於新莊礦的開發。

	人民幣千元
三口新豎井項目	840
改良選礦廠	5,859
其他土木工程	2,482
	<hr/>
	9,181
	<hr/> <hr/>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就金嶺項目的重建工程訂立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	21,040
採礦及選礦設備	47,678
	<hr/>
	68,718
	<hr/> <hr/>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祥符金嶺，其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7.7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樓宇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已予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以港元、澳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2020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2020年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是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所釐定的息率向國內的商業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可能因貸款人按人行基準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我們承受因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在未償還借款方面的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及銀行借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8分（相等於約3.54港仙）（2019年：無），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6.7%，應向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此相當於分派總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待股東於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應向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60名（2019年：349名）全職員工，不包括負責地下採礦作業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本集團的員工薪酬基於彼等的經驗、資質及能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分別向我們的香港員工支付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向澳洲員工支付養老基金及向我們的中國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

##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新莊礦

#### 礦產勘探

於2020年，新莊礦的勘探活動在4-29勘探線內進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20,186米，鑽孔大小為60至108毫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542米，完成坑道編錄2,332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礦產勘探產生約人民幣6.5百萬元。

#### 開發

於2020年，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

開發支出的明細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13.0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6.3
汽車	2.3
	<hr/>
	31.6

#### 採礦業務

於2020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888,558噸。下表載列於2020年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

已售精礦類別	數量
銅精礦所含的銅	3,808噸
鐵精礦	104,726噸
鋅精礦所含的鋅	5,429噸
硫精礦	188,974噸
鉛精礦所含的鉛	822噸
硫鐵精礦	7,540噸
銅精礦所含的金	73公斤
銅精礦所含的銀	3,694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金	8公斤
鋅精礦所含的銀	829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金	73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銀	3,587公斤
鉛精礦所含的銅	269公斤

於2020年，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51.7百萬元）。採礦及選礦活動的單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5.1元／噸（2019年：人民幣135.3元／噸）及人民幣73.8元／噸（2019年：人民幣66.1元／噸）。

## **哇了格礦**

本集團擁有西藏昌都51%的權益，西藏昌都擁有哇了格礦，可供本集團進行露天及地下開採。本集團現正將其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 **礦產勘探**

於2020年概無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於2020年，主要業務為維持許可證以及申請將勘探許可證轉為開採許可證。

### **開發**

於2020年，本集團就向西藏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提交計劃採礦區、初步設計的籌備工作、安全設施設計以及土地開墾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採礦業務**

因哇了格礦仍處於開發階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採礦業務。

## **金嶺礦**

### **礦產勘探**

為升級及增加礦產資源以及進行冶金回收優化測試，金嶺礦於2019年於Charivunga礦床內啟動鑽探項目。該項目包括11個經設計的金剛石鑽孔（「**金剛石鑽孔**」），其中4個金剛石鑽孔已於2020年完成，鑽孔孔徑75.7毫米至122.6毫米，鑽探總計2,176米。目標為於2021年完成餘下7個金剛石鑽孔。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礦產勘探支出。

### **開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 採礦業務

金嶺礦已自2020年9月起開始調試工作，預期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採礦，於2021年年底前籌備試生產。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採礦業務。

##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及南太平洋地區領先的有色金屬礦業公司。

###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已於2014年年底擴大至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600,000噸／年。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提升至1,0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回報。

## 展望

回顧2020年，有色金屬的需求受到年初疫情的衝擊，致使價格跌至歷史低點。然而，於2020年4月後，其進入供需不斷增加的模式。在全球寬鬆政策及疫苗分配的支持下，預期銅及鋅等有色金屬將恢復增長。根據中國國際金融公司出具的研究報告，於2021年商品價格(尤其是有色金屬領域)將繼續獲得基本支撐。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採用了有關採礦行業的中國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以及其他實務，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和實務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作出的任何變動將讓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知悉。

此外，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於本公告的相關段落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2.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年內，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方法（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 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有關指引的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的段落，並無保留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6,259,000元，而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計提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7,89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5,789,000元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王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0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王昕先生。